（上接B093版）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8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就《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三条 任职资格 董事为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股份。但是，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 2.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者； 3.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被解除者；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第三条 任职资格 董事为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股份。但是，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 2、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者； 3、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被解除者；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第七条 董事的权利 公司董事享有下述权利： 1.出席董事会会议； 2.及时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以及会议文件； 3.及时获得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4.单独或共同向董事会提出提案； 5.在董事会会议上独立行使表决权，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6.在董事会上，独立表达本人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议案的意见和看法； 7.监督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实施； 8.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合同、协议或其它法律文件； 9.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参与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调研、策划、洽谈、签约。 10.根据董事会的决定，代表公司从事其他行为； 11.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2.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董事的权利 公司董事享有下述权利： 1、出席董事会会议； 2、及时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以及会议文件； 3、及时获得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4、单独或共同向董事会提出提案； 5、在董事会会议上独立行使表决权，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6、在董事会上，独立表达本人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议案的意见和看法； 7、监督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实施； 8、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9、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组成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十条 组成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新增条款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 1.董事会会议分为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 2.公司董事会的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采取书面、电话、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 3.公司董事会会议须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除董事须出席外，公司监事、总经理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必要时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4.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纪要的起草工作。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 1、董事会会议分为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 2、公司董事会的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采取书面、电话、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议事范围	整条删除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 1.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随时召开。 2.下述人士或单位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董事长； （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 （3）监事会； （4）持有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 1、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随时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3）监事会提议时； （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5）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6）总经理提议时； （7）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8）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新增条款	第二十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集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当董事长不能召集或不能正常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当董事长不能召集或不能正常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 1.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以书面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达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需要而定，在不少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前2日，用电话、传真、署名知信息或派遣专人将通知送达董事、监事、总经理。 3.董事会会议通知由董事长或代为召集董事会的董事签发。董事长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签发董事会会议通知时，可授权董事会秘书代为签发会议通知。 4.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列明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拟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会议通知发出时间等。所附议案及资料应足量详实、准确并能保证每一名董事充分理解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 5.董事会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 1、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以书面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达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需要而定，在不少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前2日，用电话、传真、署名知信息或派遣专人将通知送达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若发生重大紧急事项，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3、董事会会议通知由董事长或代为召集董事会的董事签发。董事长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签发董事会会议通知时，可授权董事会秘书代为签发会议通知。 4、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列明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拟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会议通知发出时间等。所附议案及资料应足量详实、准确并能保证每一名董事充分理解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 5、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第二十八条 通知回执 1.董事收到会议通知后，应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邮寄方式联络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以确认其已收到了董事会会议召开通知及是否出席会议，会议通知发出后3日后仍未收到确认回复的，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应主动联络该名董事以确认其是否已收到了会议通知及是否出席会议。 2.若董事对拟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的，应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邮寄方式递交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	第二十九条 通知回执 1、董事收到会议通知后，应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邮寄方式联络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以确认其已收到了董事会会议召开通知及是否出席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发出3日、临时会议通知发出1日后仍未收到确认回复的，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应主动联络该名董事以确认其是否已收到了会议通知及是否出席会议。 2、若董事对拟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的，应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邮寄方式递交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
新增条款	第三十条 召开会议的通知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总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纪要的起草工作。
新增条款	第三十一条 委托出席 1.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委托人应向代理董事签发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列席董事会会议人员不能委托他人代为出席。 2.一名董事可以接受一名或多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参与表决。 3.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只能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参与表决。
第三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定期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会定期会议应采取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如果有全体董事过半数反对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则董事会会议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董事签署该次董事会会议记录或董事会决议的行为视为同意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六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会定期会议应采取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如果有全体董事过半数反对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则董事会会议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董事签署该次董事会会议记录或董事会决议的行为视为同意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五条 会议讨论 1.会议按通知所列议程逐项审议所有议案，议案讨论和说明的进程由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形安排和调整，但应当保证每名董事都有充分的机会发表自己的意见。 2.会议发言不得使用人身攻击或不文明言辞，出现此类言辞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提示和制止。 3.会议讨论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可以宣布暂时休会，并要求董事会秘书准备董事会决议草稿。决议草稿准备完毕并经董事长同意后，董事长应当宣布复会并要求董事会秘书宣读决议，董事可以就草稿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决议内容定稿后，会议进入表决程序。	第三十七条 会议审议程序 1、会议按通知所列议程逐项审议所有议案，议案讨论和说明的进程由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形安排和调整，但应当保证每名董事都有充分的机会发表自己的意见。 2、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3、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4、会议发言不得使用人身攻击或不文明言辞，出现此类言辞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提示和制止。 5、会议讨论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可以宣布暂时休会，并要求董事会秘书准备董事会决议草稿。决议草稿准备完毕并经董事长同意后，董事长应当宣布复会并要求董事会秘书宣读决议，董事可以就草稿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决议内容定稿后，会议进入表决程序。
第三十六条 会议表决 1.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2.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若有一名以上董事提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的，则应采取该种方式进行表决。 3.会议表决次序及方式由会议主持人决定。	第三十八条 会议表决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2、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3、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新增条款	第三十九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 1.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董事会会议决议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起草，投同意票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决议上签名；投弃权或反对票的董事不签署董事会会议决议，但应记录于董事会会议纪录。 3、任何董事均不得要求在董事会会议决议上添加任何个人意见。 4.属于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特别意见的议案，应当单独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意见不一致的，分别记录各自意见。 5.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既不出席会议，又不委托代表出席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当然免除法律责任。 6.对本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议事范围，因未经董事会决议而超前实施项目的，如果实施结果损害了股东利益或造成了经济损失的，由行为人负全部责任。 7.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监事、正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决策时参考，但没有表决权。 8.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该兼任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9.董事若与董事会议案有利益上的关联关系，则关联董事不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被公司章程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的董事在股东大会撤换之前，不具有对各项方案的表决权。依法自动失去资格的董事，也不具有表决权。	第四十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四十条董事会决议 1、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2、董事会会议决议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起草，投同意票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决议上签名；投弃权或反对票的董事不签署董事会会议决议，但应记录于董事会会议纪录。 3、任何董事均不得要求在董事会会议决议上添加任何个人意见。 4、属于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特别意见的议案，应当单独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意见不一致的，分别记录各自意见。 5、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既不出席会议，又不委托代表出席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当然免除法律责任。 6、因未经董事会决议而超前实施项目的，如果实施结果损害了股东利益或造成了经济损失的，由行为人负全部责任。 7、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监事、正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决策时参考，但没有表决权。 8、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该兼任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9、董事若与董事会议案有利益上的关联关系，则关联董事不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被公司章程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的董事在股东大会撤换之前，不具有对各项方案的表决权。依法自动失去资格的董事，也不具有表决权。
新增条款	第四十一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新增条款	第四十二条 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新增条款	第四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新增条款	第四十四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四十一条 会议记录 1.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完整、真实。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授权代表当场记录，会议结束后，所有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对于记录错误、不当或不足的，可以要求修改或补充。 2.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投弃权或反对意见的董事，可以要求将其弃权或反对的意见及理由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的内容。 3.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3）会议议程； （4）董事发言要点；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十八条 会议记录及会议档案的保存 1、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完整、真实。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授权代表当场记录，会议结束后，所有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对于记录错误、不当或不足的，可以要求修改或补充。 2、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投弃权或反对意见的董事，可以要求将其弃权或反对的意见及理由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的内容。 3、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3）会议议程； （4）董事发言要点；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4、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新增条款	第五十条 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四十九条 生效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执行。	第五十七条 生效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因增加条款，有关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2018年2月草案）》。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9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8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2018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全资子公司授信计划及公司为其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号）。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0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2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2月28日10点 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新区工业园科研楼一楼会议厅（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61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2月28日

至2018年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申请公司2018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		√
2	《关于部分全资子公司授信计划及公司为其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横河电机株式会社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00	川仪股份	2018/2/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于2018年2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持有关证明到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6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2月28日会议开始前到大会秘书处签到，签到时间为上午09:30-10:00。

（一）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二）会议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61号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21

（三）联系人：王艳雁、邸莉莎　　电话：023-67033458 传真：023-67032746

（四）其他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若有变更将按规定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川仪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公司2018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			
2	《关于部分全资子公司授信计划及公司为其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1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于 2017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发布的《川仪股份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2018年 1月3日，公司将上述15,000万元中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4日发布的《川仪股份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2018年2月11日，公司将上述15,000万元中的1,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8010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8年2月7日由工作人员以专人书面、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以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利，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园路支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城支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白石厦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1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8011号——《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12个月，自2018年2月12日起至2019年2月11日止，可节省财务费用约4,350万元，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此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此期间内，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需要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提前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1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8012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